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Ltd.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113號

機密/
Confidential

NO. 113, SHI YUAN RD, CHUNG LI IND. PARK. TAOYUAN TAIWAN, R.O.C.
TEL:(03) 461-2541 FAX: (03) 250-6379

Purchase Order

Vendor:T-BM003 01-台灣博曼有限公司 T-BM003EN

PO NO:260002201

PR NO:2G1-20260105003

Creation Date:2026/01/15

Confirm Date:2026/01/15

DEPT:2G3

Line No.	TYPE	Item No.	Description	Promised Date	QTY UOM	Price	Amount
4.1	Goods	A26XAA000259	SFM(X-RAY)標準片校驗 (3點校正) 2G3-ME-05768	2026/03/09	5 片	1,500	7,500
					Total:	TWD	7,500
					Tax:	TWD	375
			共計台幣：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柒 仟 暮 佰 柒 拾 伍 元	Grand total:	TWD		7,875

Obligations are as follows:

- 1 供應商應於所有文件、裝箱單及發票上註明本訂單號碼及料號。
- 2 金像得於3天前通知本訂單取消或異動。
- 3 本訂單之總價含一切稅費。
- 4 供應商禁用有害物質(HS)且需符合最新版的RoHS和REACH及金像要求的其它物質規定/遵循RBA規範且不使用衝突礦產(來自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洲中部地區所產出的金、鉭、鎢、錫、鈷)。
- 5 供應商如有任何與原物料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異動(如：原產地或材質變更等)，應“特別告知”金像。並依金像作業規範重新送樣評估，經認證後，始得陸續供貨。若產品中有瑕疵或未符合金像要求，則金像得全部退貨，並且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皆由供應商負擔。金像得從貨款中扣除，供應商不得異議。
- 6 「自雙方合作以來」供應商不得向金像(包括但不限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像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人員及其親友提供傭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輸送等違規行為；若有違反，則供應商應支付金像新臺幣壹佰萬元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 7 供應商及其履行輔助人未經金像的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洩漏金像之營業秘密、技術資訊或其他相關專有技術等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本訂單終止、解除或屆滿後供應商仍負有該保密之義務。如供應商及其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則供應商應支付金像新臺幣壹佰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因此产生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訴訟費等)皆由供應商承擔。
- 8 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期自驗收合格後為期一年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以時間長者為準)，保修期內發生品質問題，供應商應按金像要求時間內包換、包修，若有違反，金像得於通知供應商後另聘第三方更換、維修，一切費用由供應商承擔，金像有權直接從未付款項中扣除此費用，若仍不足經金像通知後供應商應立即支付。
- 9 供應商應保證提供予金像之產品其設計或製造皆不損害金像及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如因第三人對產品主張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使金像及其董事、顧問、員工遭受損失，供應商應負擔因此所生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鑑定費等)及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失、所失利益、金像對第三人之賠償)，金像並得直接從未支付貨款中扣除，若仍不足供應商經金像通知後應立即支付賠償金額。供應商若與金像之供應商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糾紛，則供應商應與該供應商協商處理，與金像無涉並且供應商不得向金像及其客戶提出強制處分或請求損害賠償。
- 10 本訂單經供應商接受後，視為供應商無異議同意所述全部條款。供應商對於本訂單的任何刪改，若未經金像同意，該刪改不生效力。
- 11 因本訂單所生之爭議或請求，雙方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協商不成時：
 - (1) 供應商註冊地位於臺灣，則本訂單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供應商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供應商註冊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訂單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供應商同意提交蘇州仲裁委員會，並依交付仲裁時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3) 供應商註冊地位於泰國，依泰國法律為準據法，供應商同意以曼谷初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無法依上述合意管轄判斷或因管轄、時效或其他原因無法進行仲裁或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必要時，供應商同意以被告註冊所在地(住所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該地國籍之法律為準據法。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Ltd.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113號

NO. 113, SHI YUAN RD, CHUNG LI IND. PARK. TAOYUAN TAIWAN, R.O.C.

TEL:(03) 461-2541 FAX: (03) 250-6379

機密/
Confidential

Purchase Order

Vendor:T-BM003 01-台灣博曼有限公司 T-BM003EN

PO NO:260002201

PR NO:2G1-20260105003

Creation Date:2026/01/15

Confirm Date:2026/01/15

DEPT:2G3

Approved

Examine

高于鈞

Handing

Trade terms:DAP

Payment terms:01.月結120天